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互選議長副議長暨

## 各委員會召集委員自治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第三次議員大會審議通過全文 9 條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第一次議員大會審議通過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三、十四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議長副議長暨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，應於每屆預備會議當日舉行。選舉公告應於選舉日期前至少七日發布，公告內容包括選舉日期、選舉程序等。
- 第 3 條 學生議會互選議長副議長暨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，須有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一出席，方得舉行。
- 第 4 條 議長、副議長暨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，分別舉行。
- 第 5 條 議長副議長暨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預備會議，由學生議員互推一人擔任會議主席。  
平票時，重新選舉無平票之狀況，直至得票比較多數者當選。
- 第 6 條 議長、副議長暨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會議，由全體議員互推一人擔任預備會議主席；其推選主席會議，由資深者主持，資同者以年長者任之。  
議長副議長暨各委員會召集委員之選舉，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。  
預備會議主席無投票權。
- 第 7 條 投票監察員、開票監察員由預備會議主席擔任之。  
選舉採記名方式進行。
- 第 8 條 議長、副議長及各委員會召集委員經全體學生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人數提議，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通過，得予以改選；其任期至原任之任期屆滿為止。
- 第 9 條 本辦法經議員大會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